**擬定方式同施工預定進度表但需考慮下列障礙因素檢討**

**障礙因素檢討工期(※工期6)**

**一.不論所訂工期為「日曆天」或「工作天」，有下列因素之一者，廠商得向機關申請檢討工期。但其與前兩點重疊者，只計其一：**

 **1.障礙因素雖未全部排除，如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等)已超過全部工程一半且有整段可施工，或影響施工障礙因素範圍工作數量不及總工程40%者，應按全面施工計算工期，不得要求以尚有障礙因素而提報部分停工。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2.障礙因素須待排除而影響工程進行，且可施工地段超過40%未達50%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3.障礙因素妨礙工程進行，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段落或其他原因(如維持人車道通行等)無法施工時，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分別就可施工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與總工程費之比例或按原核定預定進度網狀圖檢討展延工期，考量各工程項目、每日工作量，分別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即預定進度桿狀圖)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4.雖妨礙施工之障礙因素，所占範圍不大，惟確實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即影響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其妨礙施工部分以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後提報停工時，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並督促廠商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5.施工期間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或數量，其工期得按追加、減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例核算延長或縮短，若因變更設計案未定案致影響工程進行或變更設計、變更施工程序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其事由不能歸責於廠商，且以金額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敘明理由，重新檢討合理工期，並修正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6.各項工程於施築下列項目，因陰雨影響無法施工且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徑之工程項目時，得提報停工或展延工期，並於提報工期檢討時，檢附氣象資料佐證：**

**1)需分層夯(壓)實並作壓密試驗者：如土堤、路床、路基、管溝回填、整地工程等。**

**2)各類面層：如人行道、露天混凝土地坪、面磚、外牆或表層粉飾、油漆、屋頂防水、瀝青混凝土鋪築、環氧樹脂地坪等。**

**3)鋼構之工地現場組裝焊接、護坡或邊坡工程、伸縮縫處理等。**

**4)其他施工項目經機關核定者。**

 **7.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按時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定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

 **8.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

 **9.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力或物資之短缺，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

**10.因機關使用或未交付本工程任何部分，致無法施工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1.因機關延遲辦理工程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

**二.如有本要點所列不計之工作天、日曆天或工期核算要點第6點之因素，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應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9點辦理。(※工期7)**

**三.※基準9：工程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發生後二日內提送相關檢討資料及事證並填報停工報告表，工程司於收受廠商停工報告表後應即查證，並於二日內向機關報核，機關於收受停工報核資料後次日起五日內核定。機關視需要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備查。**

 **前項停工因素消失後，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消失次日起二日內填報復工報告表，工程司應於收受廠商復工報告表後二日內向機關報核。如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並起算工期。(※基準9)**

**四.工程管理費：(※契22五)**

 **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外，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除經機關認定有不宜給付情形外，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2.5+[保險費率]}%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10%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